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 1490号《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钟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非公开发行新股 17,561,965 股，发行价格 23.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949,981.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883,742.46 元（包含可抵扣进项税 708,597.8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066,238.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6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对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15,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以下统称“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二、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账号为:93801880151685235,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伊川二污 BOT 项目、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乙方通过网银系统发起付款指令,付款指令应当包含款项用途、金额、收款账户等要素。丙方仅对乙方的网银付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核,验证付款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不对其付款背景及资金真实用途进行实质审核。如果乙方单方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由此产生的风险与丙方无关。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期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督导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5、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武佩增、杨曦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和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该通知对丙方发生效力，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丁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该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